

设计说明<一>

1 设计依据

- 1.1 本设计说明适用于佳禾食堂改造-佳禾食品有限公司食堂改造项目
- 1.2 原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 1.3 室内设计委托书、合同书。
-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GB/T50001
《建筑制图标准》 GB/T5010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5035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45-95
注：所有设计规范、规程、标准均采用最新版本。

2 项目概况

- 2.1 工程名称：佳禾食品有限公司食堂改造项目
- 2.2 建设地点：苏州吴江区中山南路518号
- 2.3 建设单位：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2.4 工程概况及室内设计的主要范围和内容：
 - 2.4.1 设计面积：420 m²；
 - 2.4.2 结构类型：板楼结构；
 - 2.4.3 工程原始情况：原建筑室内地面为地胶顶面有吊顶，有消防暖通基础设施；
 - 2.4.4 设计范围：室内空间。

3 设计标高

- 3.1 图中各空间地面装饰标高均以完成面地面为±0.000, 图上所注标高均以±0.000 标高为基准；图中所标注尺寸为完成面地面尺寸。
- 3.2 各层标注的标高均为地面完成面的高度；
- 3.3 本工程标高以m为单位，其他尺寸以mm为单位。图中未注明单位的部分，均以mm为单位。

4 内装修材料

- 4.1 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性能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规定并符合下列规范要求：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GB18587
《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 GB18588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6566
《室内用水性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有害物的限量》 GB50325

- 4.2 本工程选用的各种装修材料及产品，应根据设计方提供的材料规格、品质、颜色等技术条件选用本工程的各种装饰材料及产品。由施工单位提供材料样板，并提供材料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环保、防火性能检测报告，进口产品应能提供入境商品检验合格证明。经建设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封样并据此进行施工验收。
- 4.3 设计人未指定的材料及设备，施工单位选用时除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外还应遵守：
 - 4.3.1 优先使用可重复利用、可循环使用、可再生使用的产品及材料；
 - 4.3.2 优先使用有先进节能、环保及改进室内空气质量技术的产品及材料；
 - 4.3.3 严禁使用国家命令淘汰的产品及材料；
 - 4.3.4 所有产品及材料需经设计方认可后方可进场安装；
 - 4.3.4 装饰装修所用的材料应该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霉和防蛀处理；
 - 4.3.5 现场配置的材料应按照设计要求或产品说明书制作；
 - 4.3.6 本工程材料配置及工程做法，装修材料详见“室内装饰做法表”和“室内装饰材料表”。

5 防火设计

- 5.1 设计原则及设计依据
 - 5.1.1 本工程设计遵循原土建设计防火分区、防烟分区、人员疏散等各项防火措施
 - 5.1.2 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中对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的相关规定。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规定如表1所示。

表1 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建筑物	建筑性质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它装饰材料
多层民用建筑	商业	A	B1	A	B1	B2	B2	B2	B1

- 5.1.3 装修材料达不到燃烧性能等级时，通过阻燃处理，提高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使之达到防火要求。
 - 5.1.3.1 对装饰织物进行阻燃处理时，应浸透阻燃剂，多层织物，应逐层进行阻燃处理。阻燃剂的含量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 5.1.3.2 对木质装修材料进行防火涂料涂布前应对其表面进行清洁。涂布至少分两次进行，且第二次涂布应该在第一次涂布的涂层表面干后进行，涂布量不应小于600g/m²。
- 5.2 装修施工注意事项
 - 5.2.1 施工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的规定。
 - 5.2.2 对进入施工现场具有防火设计要求的装修材料，应核查其燃烧性能或耐火极限、防火性能检验报告、合格证等技术文件并填写进场验收记录。
 - 5.2.3 每层保证通向疏散楼梯的交通流畅，在安全出口处及疏散楼梯处均设有疏散指示灯及标志，内装修不应妨碍消防和疏散走道的正常使用。
 - 5.2.4 建筑内部消防栓不应被装饰物遮蔽，消防栓门上的标志图形应规范，颜色应鲜明醒目。
 - 5.2.5 当照明灯具的高温部位靠近木材制品或其他非A级材料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灯饰使用材料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B1级。
 - 5.2.6 变形缝两侧的基层采用A级材料。
 - 5.2.7 配电箱安装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上。

注意事项：

1. 请勿尺量图纸，应以标注尺寸为准。
2. 除非另外说明，所有尺寸标注都以毫米为单位。
3. 所有尺寸都应在施工之前经现场核对，如有任何不一致应书面通知。
4. 本图纸须与所有相关合同、规范、报告文件及相关图纸结合参照。
5. 本图纸归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无书面许可，不得翻印泄露或实施。

项目名称 PROJECT

图名 DRAWING TITLE

设计说明一

图号 DRAWING NUMBER

A-01

建设单位 CLIENT UNIT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DESIGN UNIT

项目阶段

STATUS

专业

MAJOR

比例

SCALE

日期

DATE

设计负责人

DIRECTOR

设计

DESIGNED

绘图

DRAWN

审定

APPROVED

设计说明<二>

- 6 防水工程
- 6.1 本工程中前厅和大厅就餐区域采用丙纶防水一遍处理，卫生间采用丙纶防水两遍
- 6.2 厨房防水层在墙地交接处上翻500mm,涉水区域在与墙体交接处上翻1000mm;
- 6.3 防水工程应在地面、墙面隐蔽工程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其施工方法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及防水设计构造做法。
- 6.4 防水材料的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应有产品合格证书。
- 6.5 施工环境温度应符合防水材料的技术要求，并宜在5° C以上。
- 6.6 基层表面应平整，不得有松动、空鼓、起沙、开裂等缺陷，含水率应符合防水材料的施工要求。
- 6.7 地漏、套管、卫生洁具根部、阴阳角等部位，应先做防水附加层。
- 6.8 厨房回填用陶粒或者整块轻质砖，水泥砂浆保护层20厚，强度M10。
- 7 工程做法
- 7.1 内隔墙工程
- 7.1.1 建筑设计的墙体，在本工程中没有变动的部分，定位尺寸、构造做法详见建筑施工图。
- 7.1.2 室内设计中新建隔墙详见装饰施工图—建墙尺寸图。
- 7.1.3 本工程室内设计新增加的内隔墙：
- 7.1.3.1 A类采用120厚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0.8厚75系列轻钢龙骨(当层高高于6米时，轻钢龙骨厚度1.0厚),双面9厚纸面石膏板+9厚玻镁板+面层，龙骨间填充50厚岩棉。竖龙骨间距不大于400mm，当隔墙高度大于3000小于5000时，通贯龙骨设置两道。详见国标图集《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吊顶》07CJ03-1。隔墙做至楼板板底（封板至板底）。
- 7.1.3.2 B类室内玻璃隔断采用钢化玻璃，玻璃必须结构完整，无破坏性的伤痕、针孔、尖角或不平直的边缘。
- 7.1.3.3 C类卫生间、操作间、加汤间、后厨部位，采用100厚加气混凝土砌块，砌块强度不小于MU10,用M5加气块专用砂浆砌筑，其构造技术详见国标图集《内隔墙建筑构造》·03J104(34-38)。
- 7.1.4 轻质隔墙所用轻钢龙骨的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用轻钢龙骨》GB/T11981的要求。
- 7.1.5 纸面石膏板的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纸面石膏板》GB/T9775的规定。
- 7.2 (楼)地面装修工程
- 7.2.1 本工程(楼)地面装修应符合《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的规定。
- 7.2.2 室内与走廊地坪高度有变化时，均应齐平门扇的开启面处注明地坪标高。
- 7.2.3 卫生间、操作间、后厨(楼)地面应低于相邻房间或做挡水门槛，图中未注明房间找坡者，均应在地漏周围1m范围内做5%坡度坡向地漏。
- 7.2.4 (楼)地面饰面工程应在墙、柱饰面、吊顶(龙骨)、门框及(楼)地面内各种埋件、管线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施工。
- 7.2.5 (楼)地面石材铺砌工程中，使用高分子粘接材料(如益胶泥)作为粘接剂。
- 7.2.6 室内地面装修材料构造做法详见“装饰做法表”。
- 7.2.7 材料要求
- 7.2.7.1 实木地板性能符合国家标准《实木地板》GB/T15036的规定，实木地板含水率应为8%~12%;
- 7.2.7.2 实木复合地板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实木复合地板》GB/T18103的规定。
- 7.2.7.3 天然大理石板性能应符合行业标准《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JC/T19的规定;
- 7.2.7.4 天然花岗岩板材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天然花岗岩建筑板材》GB/T18601的规定;
- 7.2.7.5 人造石饰面板质量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 7.2.7.6 陶瓷面砖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陶瓷砖》GB/T4100的规定;
- 7.2.7.7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量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GB18587的规定。
- 7.3 吊顶工程
- 7.3.1 本工程选用的吊顶材料的燃烧性能均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的要求。
- 7.3.2 室内吊顶装修材料构造做法详见“装饰做法表”。
- 7.3.3 本工程吊顶工程做法，详见国标图集《内装修》03J502-2中的相关做法和要求。
- 7.3.4 吊顶及龙骨的安装间距、配件的安装方式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后置埋件，钢筋吊杆应进行防腐处理。
- 7.3.5 材料要求
- 7.3.5.1 轻钢龙骨的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用轻钢龙骨》GB/T11981的规定;
- 7.3.5.2 纸面石膏板的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纸面石膏板》GB/T9775的规定;
- 7.3.5.3 金属吊顶饰面板的性能应符合行业标准《金属及金属复合材料吊顶板》JC/T1059的规定;
- 7.3.5.4 铝合金龙骨的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铝合金建筑型材》GB/T5237的规定;
- 7.3.6 顶面各管道铺装要求横平竖直喷黑板漆，不吊顶部分原建筑顶面贴15厚B1级橡塑海面喷黑板漆，各设备风口做黑色喷塑处理。

- 7.4 内门窗工程
- 7.4.1 门窗立面均表示加工成品尺寸，门窗洞口尺寸需根据装修面厚度以及“门详图”，由施工方进行调整。
- 7.4.2 详细的门窗配置情况，见“门窗统计列表”。
- 7.4.3 卫生间门在无通风百叶的情况下，下框与地面面层留缝隙10~15。
- 7.4.4 防火卷帘安装在建筑的承重构件上。卷帘未到顶板底的，上部空间采用防火材料封闭。
- 7.4.5 门窗玻璃的选用遵照《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和《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号)及当地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7.5 油漆涂料工程
- 7.5.1 本工程墙、顶、门窗油漆涂料做法详见“装饰做法表”。
- 7.5.2 建筑涂料的施工要点详见国标图集《内装修—轻钢龙骨内(隔)墙装修及隔断》03J502-1, A01~A13。
- 7.5.3 原顶处理15MM橡塑海棉，灰色乳胶漆饰面,石膏板顶处理9.5MM厚防潮石膏板吊顶,白色乳胶漆饰面，做法详见“装饰做法表”。
- 7.5.4 钢构件除锈后，先刷防锈漆两道，干燥后砂平，刷面漆，颜色见各位置图纸。
- 7.5.5 其他木装修油漆按以下程序进行：砂平、堵棕眼、刮腻子、着色、刷底漆、清漆磨退。
- 7.5.6 各种油漆、涂料均由施工单位制作样板，经建设方、设计单位确定后进行封样，并据此进行验收。
- 7.5.7 银箔施工工艺：
在干燥、平滑、牢固的的基层上进行专用底漆封底，以达到防潮效果；
在底涂封闭后进行底漆喷涂（两遍）干燥后砂纸磨平；封一遍照面清漆，防止银箔受潮返底；
待基层底涂完成后开始刷涂银箔专用胶水，达到均匀，易吸收；待银箔胶水干固后开始贴银箔；
银箔整体贴面完成后，开始进行肌理造型处理完成饰面效果；在处理后的银箔界面上，
喷洒一遍保护面层，然后进行必要的面层处理达到光滑、平整的效果。
- 7.6 墙面工程
- 7.6.1 室内设计墙面装修构造做法详见“装饰做法表”
- 7.6.2 各区域遇有墙面破损、不平整时，应先修补、找平，饰面材料同本区域。
- 7.6.3 墙面工程应在墙面隐蔽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进行。
- 7.6.4 湿作业施工现场环境温度宜在5° C以上。
- 7.6.5 材料要求：
- 7.6.5.1 水泥砂浆采用M7.5砂浆；
- 7.6.5.2 涂料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GB9756的规定；
- 7.6.5.3 陶瓷面砖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陶瓷砖》GB/T4100的规定；
- 7.6.5.4 天然花岗岩板材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天然花岗岩建筑板材》GB/T18601的规定；
- 7.6.5.5 艺术玻璃背墙做法：50系列花式龙骨12厚玻镁板打底找平，结构耐候胶固定；以隔断形式使用时应顶地固定。（做法见标准详图）
- 7.6.6.6 大厅的轻钢龙骨隔墙，内部不需填充隔音岩棉。
- 7.8 石材工程
- 7.8.1 为了防止石材返碱，石材应先行清洗晾干，采用专用防护剂做六面防护涂刷。
- 7.8.2 本工程卫生间墙面石材采用挂贴法，通过钢筋网和铜丝绑扎把石板固定于基层，用1：2.5水泥砂浆分层灌注粘贴，地面石材表面做结晶处理,详见卫生间图纸。
- 7.8.3 本工程门头、门厅及就餐大厅部位石材采用干挂法，石材做有色漆(紫荆花硝基漆)防护处理，采用L50X50X5角钢,非镀锌,做防锈处理，L50X50X5角钢做横龙骨(间距视立面石材分缝而定)，做法详见图纸；(当层高大于或等于6米时，采用80*5槽钢非镀锌做防锈处理做竖骨，L50*50*5角钢做横骨)

注意事项：

1. 请勿尺量图纸，应以标注尺寸为准。
2. 除非另外说明，所有尺寸标注都以毫米为单位。
3. 所有尺寸都应在施工之前经现场核对，如有任何不一致应书面通知。
4. 本图纸须与所有相关合同、规范、报告文件及相关图纸结合参照。
5. 本图纸归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无书面许可，不得翻印泄露或实施。

项目名称 PROJECT

图名 DRAWING TITLE

设计说明二

图号 DRAWING NUMBER

A-02

建设单位 CLIENT UNIT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DESIGN UNIT

项目阶段 STATUS

专业 MAJOR

比例 SCALE

日期 DATE

设计负责人 DIRECTOR

设计 DESIGNED

绘图 DRAWN

审定 APPROVED

设计说明<三>

- 7.9 室内设备选型
- 7.9.1 卫生洁具、五金配件、成品隔断、成品配件的种类与数量详见“材料列表洁具五金配件类”；供货单位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安装技术条件并指导配合施工。
- 7.9.2 灯具
- 7.9.2.1 室内光环境设计执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04，采用节能照明光源及绿色照明技术；
- 7.9.2.2 根据室内光环境设计要求，由灯具产品厂商提供配光曲线、光通量、灯具功率等技术参数，供设备公众计算照度值；
- 7.9.2.3 成品灯具的品种与数量详见天花配置图附表及“材料列表-灯具类”；
- 7.9.2.4 舞台、特效灯光由专业公司设计；
- 7.9.2.5 大型吊灯安装构造需各方配合协调，需计算承重及局部加固，必要时应与建筑物可靠构筑物上牢固固定，确保安全；
- 7.9.2.6 供货单位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安装技术条件并指导配合施工；
- 7.9.2.7 安装灯具要符合电气安全规程。
- 7.9.3 家具：分固定家具和活动家具
- 7.9.3.1 固定家具与部分特殊家具（非成品），详见图纸所示；
- 7.9.3.2 活动家具的品种与数量，详见“材料列表-家具类”；
- 7.9.3.3 供货单位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安装技术条件并指导配合施工；
- 7.9.4 产品要求
- 7.9.4.1 陶瓷座便器和洗面台盆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卫生陶瓷》GB6952的规定。
- 7.9.4.2 成品隔断钢化玻璃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钢化玻璃》GB9962的规定。
- 7.9.4.3 固定家具所用的人造板其性能应满足国家标准《细木工板》GB/T5849的规定；饰面人造板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GB/T15102的规定。
- 7.9.4.4 成品橱柜及家具应符合《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324及《家具力学性能试验》GB/T10357的规定。
- 7.9.4.5 家用电器、灯具及配套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实行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应有认证标志。
- 7.9.5 装饰物配置：根据工程性质需要，装饰饰物品种、材质、尺寸、规格、数量，参见“材料列表-软装饰品类”；
- 8 其他注意事项
- 8.1 本工程中所有未作说明之处的施工工艺，均按现行国家现行规范、规定执行。
- 8.2 本装饰工程设计范围之外的建筑、结构、消防、中央空调等专业设计的修改与变更，应由原建筑设计单位或建设方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完成。
- 8.3 本工程中，所有在外立面上进行拆除或改建的门窗，应依照该区域内原建筑外立面样式恢复和施工。
- 8.4 对甲方（建设方）与施工方工作（采购）范围的确定：
- 8.4.1 A类——甲方（建设方）后期采购（配置）内容：a. 各类型活动家具 b. 办公机具、设备 c. 装饰物 d. 植物 e. 装饰画。图纸标注示例：甲方配置活动家具；
- 8.4.2 B类——甲方（建设方）采购、定制成品（半成品）内容：a. 定制家具（特殊尺寸、规格家具等） b. 窗帘 c. 标识、导视系统。图纸标注示例：甲方定制成品办公柜；
- 8.4.3 C类——施工方采购（定制、加工）成品、半成品并安装的内容：a. 灯具 b. 高隔间墙体 c. 各类型木门、玻璃门 d. 挂墙板 e. 成品护栏 f. 特殊（定制）造型 g. 各类型水电、洁具及配件 h. 各类型装饰基层、面层材料。图纸标注示例：定制双玻夹百叶高隔间/成品防护栏杆/成品小便斗；
- 8.4.4 D类——除以上A、B、C三大类以外、但属于合同约定范围之内，须进行现场制作、安装的部分固定家具、固定造型、构件等。图纸标注示例：装饰造型柜/造型服务台；
- 8.5 饰面层为地砖、墙砖、铝扣板或矿棉板等需分缝的饰面材料相连接、交汇时，地面、墙面、天花的饰面材料分缝应相互呼应；
- 8.6.1 强、弱电室的墙体要求全部砌砖到结构板底，不能与其它空间相通。门窗外置，不安装消防喷淋。
地面：强电间水泥找平铺绝缘地胶，弱电间地面水泥找平铺防静电地板；
墙面：批白刷白色乳胶漆；
顶面：裸顶喷白色乳胶漆；
储藏间：原始地面，不吊顶，墙面，顶面刷白色乳胶漆。
- 8.6.2 门厅操作间、就餐大厅订单室、墙面做防水处理；操作间、加汤间预留地漏，防水做法上翻300mm。游泳馆墙面贴砖，需采用0.5*0.5mm，间距10mm的铁丝挂网抹灰处理；顶面3300mm高处做防潮石膏板面饰白色乳胶漆。大面积的地面：拼贴艺术地砖，其余参考地面铺装图。
- 8.7 各功能柜、门洞口及墙面疏散指示灯在石材或防火板墙面出现时，要考虑横竖对缝；餐桌上方灯具定位根据餐桌而定。
- 8.8 承担本装饰工程的施工企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应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通过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并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安全质量控制。
- 8.9 严格按图施工，未经设计单位的许可，施工中不得随意修改设计。施工中如发现图纸有矛盾或不详时，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书。
- 8.10 现场施工过程中，如遇重大的原则性修改，应经建设方、设计方、施工方三方确认后，形成补充合同文本或洽商，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修改。
- 8.11 施工单位对设计的变更或补充设计，均需得到设计师认可签字方为有效，必要时须得到建设方和监理方的书面认可。
- 8.12 凡牵涉到结构的预埋件、预留洞，如楼梯、平台钢栏杆、门窗、装饰构配件等，应与各工种密切配合后，确认无误后方可施工。
- 8.13 在墙体、地面、天花上两种材料的交接处，采取材料转换交接技术处理。大面积抹灰墙面、石膏板墙面，采取防止裂缝措施。
- 8.14 预埋木砖做防腐处理，木装修、木龙骨做防火阻燃处理，贴近墙体的木质装修背面做防潮处理。露明铁件均做防锈处理。
- 8.15 楼板及砌体墙留洞待设备管线安装完毕后，用C20细石混凝土封堵密实。
- 8.16 工程验收应严格执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 8.17 所有的玻璃全部钢化，所有镜子尺寸长大于1m且宽大于1m的全部钢化。
- 8.18 天花的实际标高根据现场的吊完空调、风管封口的高度。
- 8.19 包间隔墙做到顶。
- 8.20 本设计图纸中所涉及到的镜面不锈钢全部使用304型号，厚度1.5mm不锈钢；拉丝不锈钢全部使用304型号，厚度1.5厚不锈钢；不锈钢折边需铣槽处理。
- 8.21 所有检修口为隐藏式，要求检修口表面为乳胶漆，其颜色由所在吊顶位置的颜色决定。
- 8.23
- 8.23.1 餐桌上方灯具定位根据餐桌而定；
- 8.23.2 所有消防排烟口采用钢制风口，所有风口的颜色由所在吊顶位置的颜色决定；
- 8.23.3 所有广播除包厢明装，其余没有特别说明均暗藏，广播的颜色由所在吊顶位置的颜色决定，吊顶有铝方管造型区域内的广播隐藏在吊顶内。
- 8.23.4 喷淋和火灾探测器的颜色由所在吊顶位置的颜色决定；
- 8.23.5 所有的插座、开关采用黑色面板，厨房除外；
- 8.23.6 所有指示牌（含小料台灯箱，卫生间导向牌，疏散指示标志等）必须贴顶安装。
- 8.23.7 所有顶面灰色乳胶漆采用85%灰（黑板漆）。
- 8.23.8 前厅、就餐大厅、卫生间、包厢吊顶中的风口、风带尺寸详见装修天花图。

注意事项：
1. 请勿尺量图纸，应以标注尺寸为准。
2. 除非另外说明，所有尺寸标注都以毫米为单位。
3. 所有尺寸都应在施工之前经现场核对，如有任何不一致应书面通知。
4. 本图纸须与所有相关合同、规范、报告文件及相关图纸结合参照。
5. 本图纸归佳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无书面许可，不得翻印泄露或实施。

项目名称 PROJECT

图名 DRAWING TITLE

图号 DRAWING NUMBER

A-03

建设单位 CLIENT UNIT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DESIGN UNIT

项目阶段 STATUS

专业 MAJOR

比例 SCALE

日期 DATE 2024/3/27

设计负责人 DIRECTOR

设计 DESIGNED

绘图 DRAWN

审定 APPROVED